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51%的權益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1%)，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30,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1%)，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30,000,000港元。下文載列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佳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李國林先生(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宜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1%)，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30,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應為30,000,000港元，並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買方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支付5,000,000港元作為首筆按金，而買方亦須於完成日期將餘額25,000,000港元支付予賣方。

代價30,000,000港元乃由買方及賣方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及總資產為17,712,864港元；(ii)獨立估值師提

供的估值報告顯示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的估值為61,198,000港元;及(iii)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發展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本集團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內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落實，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買方已就目標公司及銷售股份進行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事務、業務、資產及融資結構，且買方全權酌情信納該盡職調查之結果；
- (b)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訂立買賣協議的所有必要批准；
- (c) 賣方於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不含誤導成份；及
- (d) 自簽訂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於完成時並未導致該重大不利影響。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或某一項先決條件的任何部分(上文第(b)項所述先決條件除外)。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全部先決條件，買方或賣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買賣協議。於終止後，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約各方相互之間均不負有任何責任及義務且賣方應於終止買賣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首筆按金5,000,000港元(不計利息)。

完成

於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於該等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落實。於完成後，賣方仍將為目標公司之董事，而買方可向目標公司董事會提名一名人士。

完成前承諾

賣方已同意就目標公司事務狀況於買賣協議中作出就類似性質及規模之協議而言為慣常之若干完成前承諾。

溢利擔保

賣方已承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溢利淨額應分別不少於7,0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倘未能達到該等任何一個表現目標，賣方已承諾向買方支付有關現金差額。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在中國從事金屬貿易業務已逾三十年，且為金屬貿易市場之知名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擁有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中國經營金屬貿易(包括進出口)。

以下列示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即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自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除稅前溢利	6,656,890.48
除稅後溢利	5,695,908.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3,90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的溢利淨額分別為(2,152,389.02)港元(虧損淨額)及5,695,908.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物業投資、酒店營運、貸款融資服務、買賣及生產電子產品業務。

董事會認為，通過訂立買賣協議，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同時，本公司將能夠拓展其業務分部及產生穩定收入的收入來源，使本公司進一步增強其財務狀況並為本公司帶來長期價值及回報本公司股東。在賣方及其專業知識的協助下，董事會相信，鑑於目標公司持有之一組公司良好的往績記錄，該新業務流將能夠在不久的將來帶來可觀回報。董事會亦認為，通過收購待售股份並在完成後保留賣方作為目標公司的董事，本集團可為未來與賣方的任何合作奠定堅實基礎，並與賣方共同開發該新業務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認購事項」	指	買方與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買賣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1)；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關連」一詞應據此解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佳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51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mbre Investing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賣方」	指	李國林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謝炳先生(主席)、吳曉林先生、潘喜安先生及黃文強先生(行政總裁)；三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劉湛清先生及肖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謝浪先生及李昌輝先生。